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91759號

債 權 人 許屹琦

代 理 人 范綱祥律師

併案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黃龍麒

債 務 人 林治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、併案債權人就債務人林治謙可得領取本院光股112年度司執字第90192號強制執行事件案款中，債務人林治謙與林佳蓁、林玉春、林若黛公司共有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就債務人林治謙可得領取本院光股112年度司執字第90192號強制執行事件案款為強制執行。其中部分案款為債務人林治謙與林佳蓁、林玉春、林若黛等人公司共有，本院遂於115年1月9日、115年4月23日命債權人、併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林治謙就上開案款

01 提起分割訴訟，且經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
02 債權人等迄未補正，致本院對上開案款強制執行之程序無從
03 進行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
05 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
06 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